3

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
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
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亦中、杨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
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

4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
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
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
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适用于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甲方中以甲方一易点天下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中国为准，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
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
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
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